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城能源之主要债务人赛康公司申请破产保护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赛康”：指Satc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纳斯达克股票代码为SATC，为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效光伏逆变器、世界级基础技术的研究及提供创新的功率转换解决方案、公共事业级可再生能源电站系统设计方案，为长城能源主要大客户。

“长城能源”：指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逆变器的生产制造。

日前，接长城能源通知，其主要债务人赛康已依照美国破产法第十一章向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并已公告，主要内容如下：经审慎考虑，赛康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美国破产法典第十一章向其所在地特拉华州破产法院提交了破产保护申请，以便获得优化资产负债表及资本结构的机会。为了使公司得以继续运营，赛康向法院提出“first day motions”保护。Epiq Bankruptcy Solutions, LLC为赛康公司的破产保护代理人，有关法院文件及其他有关信息可查阅<http://dm.epiq11.com/satcon>。

因逆变器销售，长城能源对赛康形成了债权，截止2012年10月17日，长城能源对赛康的应收账款约为16,647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5.29%。因逆变器生产，长城能源因赛康订单而形成的库存成品和物料截止2012

年10月17日约为14,318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4.55%。上述事项将会影响长城能源对赛康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也将会影响长城能源为赛康生产的成品及与此相关的物料的处理，预计会产生损失。

虽然赛康进行了破产保护申请，但其重组计划及实施仍有待落实，因此公司及长城能源需就赛康公司债权及可回收程度聘请律师等专业团队进行评估、核实，具体影响待评估后方能作出。由于法律体系差异、赛康公司破产保护面临的多种可能性和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积极努力通过各种合法途径最大限度减少损失，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程序，敬请投资者留意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